

论 条 件 是 非 观

胡寿鹤 陈建国

是非问题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重大的基本问题,它横亘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纵贯全部历史的中外古今。从古希腊思想家们的互相驳难、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热烈争鸣,到今天每届联合国大会和各国议会旷日持久的辩论,各个学术领域对许多问题的争论不休,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分清是非,争个我是你非。毛泽东在1957年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还专门讲了是非的问题。说解决敌我矛盾是分清敌我的问题,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分清是非的问题。又说敌我问题也是一种是非问题,但是这是和人民内部的性质不同的另一类是非问题。性质尽管不同,但都是是非问题。然而尽管为着是非问题人类进行了千万年的争论,却几乎没有从中进行深层的反思,进而深入地研究是非观的问题。综观历史的和现实的许多争论的发生和争执不下,往往植根于论者持有不同的是非观念。古人云:“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标准互相不明确,彼此不统一,是非就难以分清,争论就难以收效。因此,对是非观问题作一番探讨,作出科学的阐释,无论对于总结历史还是指导现实无疑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对种种是非观的评议

迄今为止,人们提出了种种是非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以君王的是非为是非。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一层层的主奴隶属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皇帝是全国最大最高的主子。奴才以主子之是非为是非,全国老百姓则以皇帝之是非为是非。皇帝说话是金口玉言,“句句是真理”。他不仅代表一切真理,而且能够裁判一切是非。权与理聚于一身,融为一体。这种权与理相统一的是非观,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其表现是官即理,官位越高,权力越大,真理越多。领导同群众发生争论,领导总是是,群众总是非。同样一句话,出自领导者之口是对,出自群众之口就可能是错;出自领导者之口是发展马克思主义,出自群众之口就可能是修正主义、资本主义。这种是非观可以称之为“官本位是非观”。

2. 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在漫长的中世纪,无论是西欧还是东亚,都曾流行着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的是非观念。在西欧,是以亚里士多德的是非为是非,在中国,是以孔夫子的是非为是非。这种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的是非观念,在我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现代史中也是表现得很突出的,这就是事无巨细均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言论作为是非标准,直至70年代末经过实践标准的大讨论以后才得以改变这一局面。

3. 以是否对个人有利为是非的标准。这是实用主义的是非观。这种是非观认为,对个

人有好处的、能带来实惠的就是是，对个人没有好处的、对个人不利的就是非。我国曾经是批判实用主义最激烈的国家，而现在也可能是实用主义最盛行的国家，所谓“一切向钱看”，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所谓“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所谓“不吃白不吃，不拿白不拿”，等等，都是这种实用主义是非观的表现。

4. 以社会法规、红头文件作为是非的标准。在法律规范、政策规范的范围内这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它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而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例如学术讨论中的是非问题，思想认识中的是非问题，日常生活中的是非问题，有许多是难以用法律和政策判定其是非的。而且社会法规和红头文件也可能有疏漏的时候，这就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评判。

5. 实践标准。前几年经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大家基本上都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这样，似乎已经有了统一的、科学的、客观的是非标准了，其实不然。因为真理标准并不等于是非标准。我国历史上不少农民起义的领袖，从秦末的陈胜、吴广到清末的洪秀全、杨秀清，都曾用宗教迷信的方法作为号召、组织农民起义的手段，这从科学的角度讲无真理性可言，但从价值的角度讲，作为一种策略手段则是无可厚非的。实践标准只能解决正确与错误问题，却并不能完全解决是和非的问题，是非问题是远比真假问题要广泛复杂得多的问题。

6. 生产力标准。继实践标准的大讨论之后，我们党又提出了生产力标准，即以对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作为检验我们的政策及其工作是否有利于全国人民、是否符合科学社会主义的标准。生产力标准不仅是价值标准，而且直接间接地包含真理标准，这似乎可以作为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了。不少的同志就是这样看的，例如有的同志就把生产力标准作为党员是否符合条件的标准，作为干部能否提拔的标准，作为公民能否被推选为代表的标准等等。发展党员、提拔干部、选举代表当然不能违背生产力标准，但是，党员有党员的标准，干部有干部的标准，代表有代表的标准，生产力标准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甚至不是主要的方面。如果以生产力标准作为党员、干部、代表的唯一标准，则是以偏概全的做法，因而不恰当的。而且对生产力发展所起的作用还要作具体、深入、全面的分析，不仅要看经济效益，而且还要看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生态效益；不仅要看微观效益，还要看宏观效益；不仅要看眼前暂时的效益，还要看长远的根本的效益。只问局部的、个人的、眼前的效益，而不同全局的、国家的、长远的效益，以一时的成败论英雄，这是造成我国各条战线许多短期行为的重要原因。

以上这些是非观本身是有是非之分的，以君王之是非为是非，以圣人之言之是非为是非，以对个人是否有利作为是非的标准，这些是非观是错误的，因为其标准都是主观的，缺乏客观性和科学性，不属于我们讨论的范围。以社会法规、红头文件为标准，以及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这些标准是能够成立的，都有其正确性和合理性。问题在于这些标准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就其主张是非分明、非此即彼、不是即非的含意而言，皆可以称为绝对是非观。这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二、条件是非观的含义

绝对是非观在一定的范围内无疑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如同恩格斯所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在相当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

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必要的”^①。但是，它并不是普遍有效的，社会实际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并不可能用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准把是非简单地分得一清二楚。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建立辩证的条件是非观，所谓条件是非观，是说意见的正确与错误，行为的是和非，是随条件而变化的，并进而建立可计量的是非观念。

辩证的条件是非观的理论虽然至今尚未建立，但对形而上学的绝对是非观的批判和冲击是早就开始了的。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思想，一切要以地点、时间、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为条件是非观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原则。恩格斯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②。并具体指出，“真理和谬误、善和恶”等等的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③。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④“如果要开一张包治百病的丹方，或者拟定一个适用于一切情况的一般准则，那是很荒谬的。”^⑤十年改革，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了重大的调整，社会生活发生了急剧的变动，人们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是非观念、美丑观念等等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建立“条件是非观”是适时和必要的。

是非观念是一个社会范畴。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前，在纯粹的自然界，无所谓是非问题。在人类社会出现以后，发生了主体和客体的分化，发生了人与外部自然界的关系，发生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于是是非问题也就产生了。人与外部自然界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概括起来不外乎两种关系：一种是主观对客观的认识关系，即真理关系；一种是客体对主体的利害关系，即价值关系。在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中，人是主体，自然物是客体；在人与人之间是互为主客体。就认识关系而言，主观符合客观即是是，主观不符合客观即是非。就价值关系而言，客体符合主体的需要即是是，客体不符合主体的需要即是非。

是非观念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大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政治上的是非、法权上的是非、道德上的是非、美学上的是非、经济上的是非和科学上的是非等。科学上的是非主要是主观对客观的真理关系问题，其他各种是非都是客体对主体的价值关系问题。当然，真理关系和价值关系是不能截然分开的，真理问题也有个价值问题，因为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在有用的意义上去改造和利用世界。同样，价值问题也有个真理问题，因为人们为了要使客体发生对主体有益的作用，也必须首先正确地认识客体。

条件是非观的基本涵义是主张因条件而论是非，否定脱离具体条件的、超时空的是非观。具体地说，包含两层含义：

第一，彻底否定具体真理、具体是非的普适性和永恒性，主张根据具体情况、具体条件而确定是非。一切具体观点的正确与错误、具体行为的是与非，都是依一定的条件而定的，并且是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条件不明确，观点的正确与错误、行为的是与非就无法确定。任何具体的真理、具体的意见都不可能有普遍的适用性和永恒的正确性。因条件而论是非，具体分析起来，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形：

（一）事物的性质和功能是因条件和关系而异的。世界上的事物都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这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意义因条件而不同。例如久旱降雨，这雨水如同甘露，可谓珍贵；连阴雨后加暴雨，这雨水如同猛兽，实在可恶。现在正在工作中宣传贯彻生产力标准，殊不知生产力标准也是有条件的，离开具体的条件同样难以判定是非。例如生产力中最基本的因素之一是劳动力。就最一般的意义而言，劳动力即是成年人，而成年人是由婴

儿成长起来的，所以，人口的生产也就是劳动力的生产。这是不是说劳动力和人口的增长率越高就越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呢？未必。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口很少，生产工具很原始，科学技术完全谈不上，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靠劳动力的增长，因而人口的增长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而在现在世界人口已经过度膨胀的情况下，人口增长率高，就是有碍于社会发展的了。然而即便是在现在，对于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也应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对于某些人口稀少、劳动力短缺的国家和地区，增加劳动力，搞劳务输入，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例如苏联、加拿大、非洲的一些国家就是如此。而象我国这样人口过多、劳动力过剩的国家，人口和劳动力的继续增长，就不是生产力发展的有利条件，而是有碍于生产力的发展、有碍于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消极因素了。据估计，我国处于待业状态的劳动力逾千万，而在职的失业人员（指人多事少等于部分人失业这种情况）更达数千万之巨。今年春节过后，上百万劳动大军涌向广州和海南，给这些地区造成了很大的麻烦，就是明证。因此，我国当前必须大力节制生育，严格控制劳动力后备军的生长。又如生产工具是生产力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无疑是有利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但是如果反复引进和重复引进，就不是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是有害于生产力的发展了。因为它把有限的资金和外汇用在不必要的地方，而真正需要用钱的地方如发展科技、教育、能源、交通等却无钱可用了。可见，生产力标准也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它也要根据具体条件、具体情况才能确定是非。

（二）客观事物对不同的主体或对同一主体的不同情况往往有不同的价值关系，因而其是非关系就因不同的主客关系而异。例如同是唱歌，在联欢晚会上放声歌唱会博得群众的热烈掌声；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引吭高歌会遭到公众的谴责。又如对中小学生对是读书对还是游玩对，就不能笼统地说，而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感到疲惫了，这时适当的休息和游玩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当他们贪玩而忘记学习的情况下，要求他们停止游玩，进行学习就是正确的了。

（三）客观事物是多样的和可变的，主体的同一行为对于不同的客体可能有不同的意义，因而其是非标准也就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一般地说，打人是错误的，打伤人是犯法的。但如果在受到流氓分子的侮辱和侵害，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奋起自卫还击，打伤和逮住了流氓分子，扭送公安机关处理，就不仅不是错误和犯法行为，而是一种正当的和勇敢的行为，应当受到人们的称赞。又如按照铁路章程规定，乘客坐过了车票所指定的站区是要罚款的，但一位医生因救护临时生病的旅客而过了站，列车长就不仅不会罚他的款，反而会赞扬他救死扶伤、乐于助人的高尚品德，并积极主动地安排他乘逆行车顺利返回。这里的是非标准因条件的改变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四）客观事物没有变化，但因主体处置不当，也会导致是非的变化。例如在人际交往中，热情友好是完全正确的，但因此而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就是错误的了。一个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诉诸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完全是应当的；但如果采取挟私报复，反过来侵害别人的合法权利，那就要受到公众的谴责甚至法律的制裁了。这里的是非因主体行为的不当或过当而发生了变化。

条件是非观的第二层含义是：否认不是即非的形而上学观念，建立可计量的是非观念。既然现实的具体的是非都是以条件为转移的，而现实的条件又是非常多样和复杂的，这样就决定了现实事物之间的关系不只是有是和是非两种情况，而且会有多样而复杂的情况，这就产生了是和是非的程度和计量问题。

是非的计量问题可以从是非的两个方面的内容来分析：一是真理方面，二是价值方面。先说真理方面。我们知道，人对外界对象的正确认识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需经历一个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由不甚符合到愈益符合的过程。所谓“真理是个过程”，就是这个意思。这里就存在真理的量的差别。这是说的同一个主体的情况。至于不同的主体之间，由于所接触的客体的情况和材料不同，各人所处的地位和选择的角度不同，思维方法和认识能力不同，除了正确与错误的差别之外，在正确程度上会有各种差别，也是不言而喻的。其次关于价值方面。所谓价值是非，是说人们的判断和行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其作用和意义是积极的，就是有价值的；其作用和意义是消极的，就是无价值的或负价值的。同样，在积极作用和意义的范围之内也会有多种的判断和行为，这就产生了价值是非上的量的差异。现代决策学告诉我们：对一个问题的决策，必先让各种人们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各种观点提出各种可供考虑和选择的方案。这些方案之间往往不是好与坏、是与非的歧异，而是好和是的不同程度的差别，决策者的责任主要是分辨其好或优的程度，择其优者而从之，即所谓选取最佳方案。例如建一座工厂，或靠近原料产地，或靠近销售市场，或建在能源充足之地区，或建在交通运输发达之城市，所有这些设想或方案无一不是对的，究竟建在哪里最好，就需进行比较研究和综合论证，最后确定最佳方案。

总之，我们所主张的条件是非观，首先是主张有是非和分是非的，绝没有否认是非和不分是非之意；然而任何是非都是有条件的、具体的、可变的，因而是相对的。在一定的确定的条件之下和范围之内，是非的区分是确定的和绝对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绝不能混淆和颠倒；然而离开了这一定的条件和范围，是非的区分就是不确定和相对的了，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是和非不仅可以作定性分析，而且可以作定量分析，在性质上有是和非的区别，在量度上有数量和程度的差异。是和非的质是由条件决定的，是和非的量也是由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我们所主张的条件是非观的基本内容。

三、条件是非观给我们的启示

（一）人们的思想认识和活动行为，是有是非之分的。要分清是非就要有一定的客观的科学的标准。实践标准和生产力标准都是这样的标准。条件是非观并不否定这些标准。问题在于，在条件是非观看来，这些标准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也必须根据一定的条件，是非才能分得清、判得准。既要有是非标准，又要结合具体条件来运用这个标准，这是条件是非观的第一点启示。

（二）衡量人们思想观点和活动行为的是非标准是多元的，条件变化了，是非标准就应当转换。医生为救护病人而过了站，就不能仍用过站罚款的是非标准去处理，而应采用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风尚的是非标准去衡量。

（三）是和非不仅有性质的区别，而且有程度的差异。因此，我们在判定是非的时候，不仅要分清其是和非，而且要在分清是和非的基础上进而分出其程度上的差异。条件是非论对于我们明晰是非优劣，作出正确的决策，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重大的意义。

注释：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5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④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223页。